

扬州文化研究
The Research Forum of Yangzhou Culture

扬州文化研究丛
第六辑

赵昌智 主编

广陵书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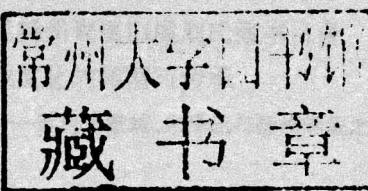
扬州文化研究论丛

The Research Forum of Yangzhou Culture

第六辑

赵昌智 主编

广陵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扬州文化研究论丛. 第6辑 / 赵昌智主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1. 2
ISBN 978-7-80694-668-8

I. ①扬… II. ①赵… III. ①文化史—扬州市—文集
IV. ①K295. 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8542号

书 名 扬州文化研究论丛. 第 6 辑
主 编 赵昌智
责任编辑 胡正娟
出版人 曾学文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 349 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yzglss@163.com
印 刷 扬州机关彩印中心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94-668-8
定 价 36.00 元

《扬州文化研究论丛》编委会

顾 问:祁龙威

名誉主编:薛庆仁

主 编:赵昌智

副 主 编:丁 毅 田汉云 曹永森 朱福娃

顾 风 曾学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明铧 王水平 王章涛 向 前

刘建臻 陈文和 张连生 夏 峰

钱宗武 顾 农 黄继林

目 录

扬州学派研究

- | | | |
|----|-----------------------------------|-----|
| 1 | 对文证义与连文证义及其在《广雅疏证》中的运用 | 张其昀 |
| 10 | 汪懋麟诗集及其焦循评阅本考论 | 黄 强 |
| 23 | 新见扬州青溪旧屋刘氏藏书目录 | 杨丽娟 |
| 32 | 区域文化的转型与传承
——试论王懋竑、朱泽沄与扬州学派之关系 | 田 丰 |

文选学研究

- | | | |
|----|------------|-----|
| 47 | 隋炀帝身边的文人学士 | 顾 农 |
|----|------------|-----|

维扬艺文

- | | | |
|----|---------------------|-----|
| 56 | 一曲道情天地远——扬州道情研究 | 韦明铧 |
| 63 | 从“上苏州”说起——洪武移民和文化交流 | 黄继林 |
| 75 | 保护文物 精心策划 建好扬州学派纪念馆 | 晏炳森 |
| 78 | 关于扬州民间音乐文化保护之我见 | 戈 弘 |

邗城史探

- | | | |
|----|---------------------------------|-----|
| 82 | “为国去贼,为民除害”——公元918年杨吴政权朱瑾政变事件剖析 | 胡耀飞 |
|----|---------------------------------|-----|

98	乾隆三十三年两淮盐引案始末及其启示	王伟康
107	柳敬亭籍贯辨	俞扬
114	扬州“二马”生平续考——扬州二马研究之二	明光 王丽娟
123	江藩生卒年岁考略	高明峰
126	袁江曾入宫廷考	王汉

扬州名人

131	三句至理言,心间永铭记——追忆恩师卞孝萱先生	孙永如
133	道德文章式桑梓——卞孝萱先生对扬州文化的贡献	赵昌智
137	说汪篯	朱福娃
142	记篆刻艺术家蔡易庵先生	朱已泰 张文准

学人笔札

146	修纂《清史·朴学志》日记	祁龙威
-----	--------------	-----

书评

182	《刘申叔遗书补遗》评	汤志钧
185	扬州文化研究的得力之作——《扬州文化丛谈》读后	曾学文

广陵琴派研究

190	我对古琴的估价	刘少椿
192	广陵古琴艺术的发展走向	朱红梅

对文证义与连文证义及其在 《广雅疏证》中的运用

张其昀

王念孙《广雅疏证》的基本内容是证明《广雅》训义之成立。王氏训诂之中心纲领是因声求义。贯彻于《广雅疏证》，就是根据双方声音之相同或相近，而证明其意义之相同或相通，这个可称为以声证义（笔者于此另有专文论述）。在以声证义之外，《广雅疏证》还广泛运用了其他一般化的证义手段。对文证义与连文证义便是《广雅疏证》中所运用的众多一般化证义手段中的两种。

本文将全面考察《广雅疏证》的对文证义与连文证义。《广雅疏证》证义，往往多种方法并用。对文证义与连文证义，通常也是与其他方法的证义相辅而行的。文中所据《广雅疏证》为中华书局1983年据嘉庆年间王氏家刻本影印本。所列条目大多经过删减，只保留有关的词。条目后面“（）”里标明条目所在卷数、篇名和页码。凡王氏在《附录·广雅疏证补正》中增补和改写正文的内容，标以“〔〕”号。笔者增补的内容，标以“〔 〕”号。

一 对文证义及其在《广雅疏证》中的运用

“对文”，在这里是说的词的位置问题。它是指两个词处在构造相同或相似，意思互相呼应或比照的上下文、上下句之中的相对应的位置上，或者处在一句之中意思可互相呼应或比照的位置上，即两个词的句法分布是对应的。作为形成对文的两个词，往往具有意义相同、相近、相平行、相关涉或相反对的关系。对文证义，即根据形成对文的两个词之中的一方的意义，以证明另一方的意义。比如，《庄子·秋水》：“遥而不闷，掇而不跂”，郭象注云：“遥，长也。掇，犹短也。”郭注之训“掇”为“短”，实因“掇”与义为“长”的“遥”形成对文的关系。反之，若问何以知“掇”有“短”义？证据即在于与之形成对文的“遥”显然含有“长”义。是即对文证义也。

作为训诂术语，“对文”创自唐代孔颖达。孔氏以之表示上述指词的位置之外的两个意思。其一，是说的词的运用问题，指对应于意义上的细小差别而相应地使用两个词，与指不计较意义上的细小差别而笼统地使用一个词的“散文”相对。比如，《易·蛊》：“象曰：‘幹父之蛊，意承考也’”，孔氏疏曰：“对文父没称考，若散[文]而言之，生亦称考。”其二，是说的写作章法问题，即对称为文，指文句的对偶与对应。比如，孔氏在《尚书·序正义》中说：“若其言必托数，经悉对文，斯乃鼓乱浪于平流，震惊飙于静树，使教者烦而多惑，学者劳而少功，过犹不及，良为此也。”其“对文”即谓“鼓乱浪于平流，震惊飙于静树”之类。倘就其形成对称的词——如“鼓”与“震”、“乱”与“惊”、“平”与“静”等而言，那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对文”了。稍后于孔氏，贾公彦于其训诂中亦从词的运用的角度使用“对文”、“散文”二语。比如，《周礼·地官·大司徒》：“大宾客，令野修道委积”，郑玄注：“少曰委，多曰积，皆所以给宾客”，贾氏疏曰：“《大行人》：‘诸侯朝称宾，卿大夫来聘称客。’彼对文例，散文宾、客通。”后来训诂上用到“对文”、“散文”，也多半是指的词的运用问题。比如，宋邢昺《尔雅疏》：“福、禄对文则小异，散[文]则禄亦福也。”（卷二）

“相对成文”一语，首见于宋桑世昌《回文类聚》。其论回文诗图，曰：“四旁者，相对成文，而文皆六言也。”（卷一）这是指对称为文，即文句在章法上的对偶与对应。后来明、清二代亦偶见运用该语者。比如：明王应电《周礼翼传》：“大而日星之垂教，河岳之效灵，皆至理之所寓；微而草木之一华一叶，昆虫之一羽一毛，靡不相对成文。”（卷一）清陈启源《毛诗稽古编》：“经文为言与舍旃，一誉一毁，相对成文，则读于伪反，义优矣。”（卷六）其前例，“相对成文”显然仍是指对称为文；后例，是就《唐风·采苓》“人之为言，苟亦无信。舍旃舍旃，苟亦无然”等等之中“为”之平、去（即于伪反）两读作决断，“相对成文”同样是指的对称为文。

清人训诂则多将“对文”用到据词的位置以求义方面，钱大昕《潜研堂文集》之训诂即或如是。比如：“《庄二十八年传》：‘小戎子生夷吾’，与‘大戎狐姬’对文，则子亦姓也。”（卷七）其断定“子”为姓，是根据的“大戎”后的“狐”为姓，而“小戎”后的“子”位置与之相对应。

《广雅疏证》对文证义，“对言”、“相对成文”二语都用上了；此外还用了“相对”一语，是“相对成文”的简省形式。这三个术语，在书中共使用十二次。（另有“相对为文”一语，是说的章法问题，仅一见于《上广雅表》的案语中，乃用于校勘，此未计在内。）另有些对言证义的地方未运用任何术语。例如：

作、乃，作、既 “作，始也”（卷一上《释诂》5），《疏证》引《诗·鲁颂·駉》：“思马斯作”，《毛传》云：“作，始也。作之言乍也。乍，亦始也”，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继则引《书·皋陶谟》：“烝民乃粒，万邦作乂”，指出：“作与乃相对成文。言烝民乃粒，万邦始乂也。”“乃”有“始”义，（昀案：《大戴礼记·保傅》：“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举之礼”，王聘珍解诂：“乃，始也。”）“作”与“乃”对文则同义，故“作”

亦义为“始”。复引《书·禹贡》：“沱潜既道，云梦土作乂”，指出：“作与既相对成文。言沱潜之水既道，云梦之土始乂也。”“既”含有表已然之义，“作”与“既”对文则反义，故“作”含有表将然之义。“始”之义实含有表将然倾向，故此“作”义亦通于“始”。

时、灾 “时，善也”（卷一上《释诂》9），《疏证》举《诗·小雅·頇弁》：“尔肴既时”，《毛传》云：“时，善也”，谓：“尔肴既时，犹言尔肴既嘉也”，等等，以证《广雅》之训义。复引《易·杂卦传》：“《大畜》，时也；《无妄》，灾也”，指出：“时与灾相对，亦谓善也。”是实谓“时”与“灾”对文则反义，“灾”乃恶事，故“时”含有“善”义。

不赖、善 “赖，善也”（卷一上《释诂》9），《疏证》引《孟子·告子》：“富岁子弟多赖”，赵岐注云：“赖，善也”，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次则证之以《战国策·卫策》：“为魏则善，为秦则不赖矣。”是实指“为魏”与“为秦”意义上成正、反比照，谓一为“善”，一为“不善”也；“不赖”与“善”对文反义，“不赖”犹“不善”，故“赖”字义为“善”。

亿、盈 “盈、臆，满也”（卷一上《释诂》12），《疏证》引《方言》：“臆，满也”，郭璞注云：“幅臆，气满也。凡怒而气满谓之幅臆，《汉书》：‘策虑幅億’，是也”（均案：“亿”与“臆”通），等等，以证“臆”之义为“满”。复谓“亿”亦盈数之名也，故《诗·小雅·楚茨》云：“我仓既盈，我庾维亿”，《易林·乾之师》云：“仓盈庾亿。”是实以“亿”与“盈”对文而证其同为“满”义。

休、畏 “休，喜也”（卷一下《释诂》34），《疏证》举《国语·周语》：“为晋休戚”，韦昭注云：“休，喜也”，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复证之以〔引之云：《[书]·吕刑》云：“虽畏勿畏，虽休勿休”，谓虽喜勿喜也。休与畏，正相反。〕是王引之所谓“相反”，乃指对文反义。

撞、打，椎、钉(打) “打，击也”（卷三上《释诂》88），《疏证》引《众经音义》卷二所引《仓颉篇》：“椎，打也”，王延寿《梦赋》：“撞纵目，打三颐”，《后汉书·杜笃传》：“椎鸣镝，钉鹿蠡”，谓“钉，与打通”；引《说文》：“杠，撞也”，谓“杠与打，亦声近义同”，以证《广雅》之训义。是其所引《梦赋》之“撞”与“打”，《后汉书》之“椎”与“钉”，皆对文同义。

宝、道 “宝，道也”（卷三上《释诂》89），《疏证》引《论语·阳货》：“怀其宝而迷其邦”，皇侃疏云：“宝，犹道也”，等等，以证《广雅》之训义。复谓“宝”与“道”同义，故书传多并举之。继则引《礼记·礼运》：“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吕氏春秋·知度》：“以不知为道，以奈何为宝”；扬雄《太玄·玄冲》：“睠，君道也；驯，臣保也”，称：“保，与宝同”，以“宝”（保），“道”对文则同义，再证《广雅》之为训。

从容、动作，从容、衣服，从容、言行 “从容，举动也”（卷六上《释训》193），《疏证》引《楚辞·九章·抽思》：“理弱而谋不通兮，尚不知余之从容”，《哀时命》：“嫉妒而蔽贤兮，孰知余之从容”，称：“此皆谓己之举动，非世俗所能知，与《怀沙》同意”，以证《广雅》之训义。复引《韩诗外传》：“动作中道，从容得礼”，《汉书·

董仲舒传》：“动作应礼，从容中道”，王褒《四子讲德论》：“动作有应，从容得度”，指出：“此皆以‘从容’与‘动作’相对成文”，意谓二者同义。次则引《礼记·缁衣》：“长民者，衣服不贰，从容有常”，等等，指出：“‘从容’与‘衣服’相对成文”，意谓二者意义相关涉。次复引《大戴礼记·文王官人》：“言行亟变，从容谬易。好恶无常，行身不类”，指出：“‘从容’与‘言行’相对成文。从容谬易，谓举动反复也”，意谓二者意义相平行。是三举对文，进一步证成“从容”之含“举动”义。

稊、莞、穉 “稊，稊也”（卷十上《释草》329），《疏证》谓：“稊，字或作穉，或作稊。”复引《礼记·礼器》：“莞簟之安而稊穉之设”，郑玄注云：“穗去实曰穉”，谓郑以有穗无实者为穉，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复案据《书·禹贡》“纳总”、“纳铚”、“纳穉”相承的章法，称：“则总为有茎有穗，铚为有穗无茎，穉为有茎无穗”。继则指出：“《礼器》以‘稊穉’与‘莞簟’对言。则稊为有茎无穗，穉为有穗无实，于文各有所便也。”昀案：虽王氏这里谓郑之训穉为“有穗无实”，与己之训穉为“有茎无穗”为“于文各有所便”，但王氏之训实胜于郑。今语“穉”义仍如王氏之训。

稷、粱 “稷穡谓之麤”（卷十上《释草》330），《疏证》谓：“稷茎之穡，犹蒲茎之名駘也”，云云，以证《广雅》之训义。复引《通艺录·九谷考》云：“稷、粱二谷见于经者，判然两事，若《诗·鸨羽》之‘不能艺黍稷’，‘不能艺稻粱’；《周官·食医》之‘豕宜稷，犬宜粱’，……皆是也”，以明稷、粱之为二物。复析之曰：“粱，今人谓之小米；稷，今人谓之高粱。”又谓：“高粱实最麤大，故谓之疏。疏，犹麤也”，证之以《左传·哀公十三年》云：“粱则无矣，麤则有之”，称：“麤对粱言之，正谓稷也。”“麤对粱言之”，犹“麤、粱对文”。

箙、松柏 “箙、箠，箭也”（卷十上《释草》335），《疏证》引《说文》：“箠，古文作箙”；《书·禹贡》：“惟箙、箠、楛，三邦底贡”，郑玄注云：“箙箠，聆风也”，等等，谓：“是箙、箠、楛皆可为箭”，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复引《淮南子·本经训》：“松柏菌露，宛而夏槁”，谓：“菌露，与箙箠同。松柏、箙箠对文，则箙之于箠，犹松之于柏，一种之中，少有不同也。”继而引《山海经·中山经》：“暴山，其木多竹箭箠箠”，郭璞注云：“箠，亦荼类，中箭”，谓：“单言箠，则别有箠可知也”，以证成《广雅》之为训。

二 连文证义及其在《广雅疏证》中的运用

所谓“连文”，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两个同义词连用，二是两个类义词连用。

古人常将两个同义词连用（连用的一般是单音节词，双音节词罕见），其连用形式的意义等同于其中一个词。王念孙解《淮南子》“榛巢”引王引之曰：“榛巢连文，则榛即是巢。犹窟穴连文，则窟即是穴”^①，所说是也。这样将同义词连

^① 王念孙：《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用的目的,在于加强语势,属于一种修辞方式。两个同义词连用也被叫做“重言”。《左传·桓公六年》:“吾牲牷肥腯”(腯,亦肥也),孔颖达正义云:“重言肥腯者,古人自有复语耳。”是“重言”即指“肥”、“腯”两个同义词连用(此“复语”犹“重言”)。顾炎武《日知录》说:“古经亦有重言之者”,且证之以《尚书》:“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遑”即“暇”也(卷二十四),等等。《诗·大雅·卷阿》:“有冯有翼”,《毛传》云:“道可冯依以为辅翼”,《郑笺》云:“冯,冯几也。翼,助也。”是《郑笺》殆以为“冯”、“依”同义连用,“辅”、“翼”同义连用。戴震《毛郑诗考证》则曰:“冯,满也,谓忠诚满于内。翼,盛也,谓威仪盛于外。冯、翼二字,古人多连举。《楚辞·天问》云:‘冯翼惟象’,《淮南·天文训》云:‘冯冯翼翼’,皆指气化充满盛作,然后有形与物。”是“冯”之“满”义与“翼”之“盛”义相通,“连举”即谓“冯”和“翼”两个同义的单音节词,“冯冯”和“翼翼”两个同义的叠音节词连用(叠音节词往往与单音节词同义,王氏书中证义也以叠音节词与单音节词互证)。“连举”亦即“连文”。王念孙也曾把“连文”叫作“重言”。比如,他在“展转,反侧也”(卷六上《释训》197)条中引《诗·周南·关雎》:“辗转反侧”,称:“展转,即反侧,重言以申义耳。”

同义词之外,两个类义词也常连用,《墨子·耕柱》云:“狗豨犹有斗”,“狗豨”即是也——在“豨,豕也”(卷十下《释兽》384)条中,训“豨”为“豕”,《墨子》“豨”与“狗”连文即为王氏之一证。类义词连用,王氏称之为“连类而举”。他在“雏也”(卷十下《释鸟》379)条中,引《庄子·齐物论》司马彪注:“鶡,鸟子欲出者”,谓:“则在卵已谓之鶡。”复引《国语·鲁语》云:“鸟翼鶡卵”,《管子·五行》云:“不劳雏鶡”,谓“鶡卵”、“雏鶡”皆是连类而举。

既然两个同义词或类义词可以连用,那么我们就有可能根据两个词的连用而推知它们是同义或类义的关系,从而根据其中一个词的意义来推求另一个词的意义。正因为两个同义词 A1、A2 可以连用,所以就有了一个比较特别的训诂条例:A1 / A2 ,A1A2 也。若将这个训诂条理用于证义,即可表示为:A1A2,A1 = A2。该训诂条例在汉代即已产生和见于运用了。比如,《说文》:“牴,牴满也。《诗》曰:‘於牴鱼跃。’”《大雅·灵台》毛传云:“牴,满也”,《说文》乃是据《毛传》而以“牴”、“满”的连文形式训“牴”字。《马部》:“駢,马载重难也”,“驥,駢驥也。《易》曰:‘乘马駢如。’”这里据其前条,可知“駢”含有“难”义,其后条则以“駢”、“驥”的连文形式训“驥”;“駢”、“驥”连文,“駢”既含有“难”义,则“驥”亦当含有“难”义。——王氏书中疏证“牴,满也”(卷一上《释诂》12),“驥,难也”(卷三下《释诂》102),《说文》内容皆见征引。

《广雅疏证》中也用“连文”一语指同义词连用。比如,“粗、麤,大也”(卷一上《释诂》5)条中称:“粗,曹宪音在户反。《管子·水地篇》云:‘非特知于麤粗也,察于微眇’,《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始于麤粗,终于精微’,《论衡·正说篇》云:‘略正题目麤粗之说,以照篇中微妙之文’,……麤,仓胡反;粗,在户反。二字义同而音异,故《广雅》以麤、粗并列。《管子》……《论衡》诸书皆以麤、粗连文,后

人乱之久矣。”是意谓“麤”、“粗”义同，故诸书皆连用之，而《广雅》本亦二字相连。虽然王氏这里指出“麤、粗连文”，意在证明今本《广雅》“麤”、“粗”二字分离乃因后人之窜乱；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其所谓“义同而音异”，故而“并列”的意思，知晓他是把“连文”作为证明二词同义的手段来运用的。后来王引之在自己的书中称“连文”为“平列二字”，立下一个“经传平列二字上下同义”的训诂条例，称：“古人训诂，不避重复，往往有平列二字，上下同义者。解者分为二义，反失其指。”^①

《广雅疏证》中把连文证义作为一种很重要的疏证手段，但是却很少使用“连文”这个术语。书中直接使用“连文”一语的仅有五处——其中还包含虽非用于证义，但与同义词连用性质相通的指被训词连列的用法两处，比如：“汎汎与汜汜连文”（见“汎汎、〔汜汜〕，浮也”[卷六上《释训》184]）。书中绝大多数连文证义的地方未使用任何术语。其所连者，以同义词居多，类义词是少数。例如：

適、正 “敌，正也”（卷一上《释诂》11），《疏证》指出：“敌，读为適。”次则引《诗·大雅·大明》：“天位殷適”，《毛传》云：“纣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是以“適”与“正”连文而证其同义。复证之以《仪礼·士丧礼》郑玄注云：“適室，正寝之室也”，等等。

将、养 “将，养也”（卷一上《释诂》17），《疏证》引《诗·小雅·四牡》：“不遑将父”，《大雅·桑柔》：“天不我将”，《毛传》、《郑笺》并云：“将，养也”，以证《广雅》之训义。复引[《墨子·尚贤》：“食饥息劳，将养其万民”]，是实以“将”与“养”连文而再证其同义。

沾、薄 “沾，薄也”（卷一下《释诂》35），《疏证》引《汉书·窦婴传》：“沾沾自喜”，颜师古注云：“沾沾，轻薄也”，以明“沾”之含有“薄”义，以证《广雅》之训义。复案引《楚辞·大招》：“吴酸蒿蒌，不沾薄只”，谓“言羹汁之厚也”，以“沾”与“薄”连文以再证《广雅》之训义。

漱、尽 “漱，尽也”（卷一下《释诂》41），《疏证》谓：“漱，读为迺。《玉篇》、《广韵》并云‘迺，尽也’”，以说明《广雅》“漱”为“迺”之借字。复引《楚辞·九辩》“岁忽忽而迺尽兮”，《淮南子·俶真训》“精有漱尽而神无穷极”，是前例以本字“迺”与“尽”连文，后例以借字“漱”与“尽”连文，以证《广雅》之训义。

憚、怒 “憚，怒也”（卷二上《释诂》48），《疏证》引《方言》：“憚，怒也”，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复谓“憚，亦盛怒貌也”，证之以《诗·大雅·桑柔》“逢天憚怒”，称：“憚，与憚通。”是实以“憚”与“怒”连文而证其同义。

且、如 “且，借也”（卷二下《释诂》60），《疏证》称：“且与借声相近”，意谓“且”、“借”义可相通。（昀案：“借”可以表假设。如《诗·大雅·抑》：“借曰未知，亦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既抱子”,《毛传》:“借,假也。”)复引〔《隐元年公羊传》:“且如桓立”,何休注云:“且如,假设之辞”],意谓“如”为假设之辞,“且”与“如”连文,当亦为假设之辞,从而证成《广雅》之为训。

摘、娆 “摘,娆也”(卷二下《释诂》67),《疏证》谓:“摘,读为擿”,“擿,即《史记集解》所云‘擿娆’也。亦通作摘。”复引《后汉书·隗嚣传》:“西侵羌戎,东摘涉貊”,李贤注云:“摘,扰也。”继则引《说文》:“娆,一曰扰戏弄也”;《战国策·韩策》:“今韩受兵三年矣,秦扰之以讲,韩知亡,犹弗听”;《文选·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足下若翫之不置”,李善注云:“翫,摘娆也”,谓“扰”、“翫”音义并与“娆”同,“娆”亦与“扰”通用。是实据《史记》裴氏《集解》以“擿”、“娆”连文,《文选》李善注以“摘”、“娆”连文,而证其同义,从而证成《广雅》之为训。

翾、飞 “翾,飞也”(卷三上《释诂》75),《疏证》引《楚辞·九歌》:“翾飞兮翠曾”,王逸注云:“言身体翾然若飞,似翠鸟之举也”,以“翾”与“飞”连文,以证“翾”之含有“飞”义。

票、轻 “儻,轻也”(卷三上《释诂》77),《疏证》引《方言》:“儻,轻也”,郭璞注云:“儻,音飘零之飘”;称:“儻之言飘也”,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复引《周礼·地官·草人》:“轻票用犬”,意谓“票”通于“儻”,“票”与“轻”连文,故二者同义。

童、蒙,僮、昏,憧、愚 “僮,痴也”(卷三上《释诂》81),《疏证》引《易·蒙·彖辞》:“非我求童蒙”;《国语·晋语》:“僮昏不可使谋”,韦昭注云:“僮,无知;昏,闇乱也”;《大戴礼记·千乘》:“欺惑憧愚”,谓:“憧、童,并与僮通。”而“童”所与连文之“蒙”,“僮”所与连文之“昏”,“憧”所与连文之“愚”,义皆近乎“痴”,则可证“僮”之含有“痴”义。

暋、暋 “暋,燠也”(卷三上《释诂》82),《疏证》引《说文》:“暋,伤热暑也”,云云,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热”与“燠”意义相通)。复谓:“暋之言暋暋然也”,证之以《素问·刺膁》云:“热熇熇暋暋然。”是“熇熇”乃“热”之形容(昀案:《诗·大雅·板》:“多将熇熇,不可救药”,朱熹注:“熇熇,炽盛也。”),“暋暋”与“熇熇”连文,则“暋暋”亦为“热”之形容。“暋暋”犹“暋”,故“暋”之可训“燠”可知。

聵、聳 “聵,聳也”(卷三上《释诂》86),《疏证》引《说文》:“聵,生聳也”,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复引《国语·晋语》:“聳聵不可使听”,扬雄《法言·问明》:“吾不见震风之能动聳聵也”,等等,以“聵”与“聳”连文,而证其同义。

佼、易 “佼,駁也”(卷三下《释诂》99),《疏证》谓:“易与駁通”,“佼,亦谓平易也。字通作佼。”复引《春秋·庄公十三年》:“冬,公会齐侯盟于柯”,《公羊传》云:“何以不日?易也”,何休注云:“易,犹佼易也,相亲信无后患之辞”;复举〔《易·乾凿度》云:“光明四通,佼易立节”〕,《诗·周颂·天作》郑玄笺云:“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是皆以“佼”与“易”连文,而证其同义。

缘、循 “缘,循[也]”(卷四上《释诂》113),《疏证》引《庄子·养生主》:“缘

督以为经”,李颐注云:“缘,顺也”;《释名》:“顺,循也”,以证《广雅》之训义。复引〔《列御寇》:“缘循偃仰困畏不若人”,郭象注云:“缘循仗物而行者也”〕,以“缘”与“循”连文以再证其同义。

羸、馀,盈、馀 “馀,盈〔也〕”(卷四上《释诂》114),《疏证》谓:“盈,亦馀也。”继则引《汉书·食货志》:“蓄积馀赢”,《后汉书·马援传》:“致有盈馀”,称:“盈,与赢通。”是实以“羸”、“盈”分别与“馀”连文而证其皆与“馀”同义,从而证成《广雅》之为训。

胪、传,胪、句传 “膚,传也”(卷四上《释诂》117),《疏证》引《说文》:“膚,籀文胪字。”复引《庄子·外物》:“大儒胪传”;《汉书·叔孙通传》:“大行设九宾胪句传”,苏林注云:“上传语告下为胪,下告上为句”,是实以“胪”与“传”连文,“胪”与“句”、“传”连文,以证其义亦为“传”(昀案:“句”指“下告上”,是亦“传”也)。“胪”义为“传”,犹谓“膚”义为“传”。

违、怨 “怨、惄,恨也”(卷四上《释诂》120),《疏证》引班固《幽通赋》:“违世业之可怀”,曹大家注云:“违,恨也”;《汉书·叙传》作“惄”,是“惄”义即为“恨”。复举《书·无逸》:“民否则厥心违怨”,是以“违”与“怨”连文而证其同义。既然“怨”义为“恨”,则“违”,即“惄”,义亦为“恨”。

检、括 “[检],括也”(卷五上《释言》148),《疏证》称:“检、括,一声之转”,谓其音义相通。复引陆机《辨亡论》李善注所引薛综《韩诗章句》云:“括,约束也”,等等,以明“括”之训义。继则再引蔡邕《荐边让书》:“检括并合”,是实以“检”与“括”连文而证其同义。

任、保 “任,保也”(卷五上《释言》150),《疏证》称:[“《〔国语〕·周语》:‘亹亹休惕,保任戒惧’,任亦保也。保、慎(昀案:“慎”为“任”字误书)、戒、惧四字平列。”]是所谓“四字平列”即为连文,实指“保”、“任”连文,“戒”、“惧”连文。复引《说文》:“任,保也”,证之以《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不能保任其父之劳”,是实以“任”与“保”连文而证其同义。复指出:[“韦昭训任为职,失之。”]

慑、服 “慑,服也”(卷五下《释言》169),《疏证》引《说文》:“慑,服也”,以明《广雅》训义之根据。复引《战国策·秦策》:“赵、楚慑服”;《史记·项羽本纪》:“诸将皆慑服”,《汉书·项籍传》作“詟服”,同上《陈咸传》作“执服”,同上《朱博传》作“慤服”,称:“詟”、“詟”、“执”、“慤”与“慑”并字异而义同。是实以“慑”等与“服”连文而证其同义,从而证成《广雅》之为训。

栏、牢 “栏,牢也”(卷七上《释宫》211),《疏证》引《说文》:“牢,闲养牛马圈也”,以出“牢”之训义。复称:“栏之言遮阑也”,意谓“栏”义即“牢”,“栏”、“阑”义通。继而证之以《晏子春秋·谏》:“牛马老于栏牢”,桓宽《盐铁论·后刑》:“是犹开其阑牢,发以毒矢也”,是据“栏”(“阑”)与“牢”连文,而证其同义。

犴、狱 “狱,犴也”(卷七上《释宫》216),《疏证》引《说文》所引《诗·小雅·小宛》:“宜犴宜狱”,《韩诗》:“乡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狱”,以证《广雅》之训义。复引〔《荀子·宥坐》:“狱犴不平”〕,是以“犴”与“狱”连文,而再证二者同义。

格、钩 “鹿𦥑，钩也”(卷八上《释器》254),《疏证》引《说文》:“钩，铁曲也”;《方言》:“钩，宋楚陈魏之间谓之鹿𦥑，或谓之钩格;自关而西，谓之钩”，谓:“鹿𦥑，谓钩形如鹿𦥑也”，云云，以证《广雅》之训义。复引《玉篇》:“𦥑，麋鹿角也。有枝曰𦥑，无枝曰角。𦥑之言枝格也”,《史记·律书》:“角者，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指出:“格”与“钩”同义，故“钩”可与“格”连文而称“钩格”。次则引《淮南子·主术训》:“桀之力别𦥑伸钩”，谓之亦以“𦥑”、“钩”两形相近而类举之，以为《广雅》训义之旁证。

砻、砾 “砻，砾也”(卷八上《释器》255),《疏证》引《书·禹贡》:“砥砺砮丹”，郑玄注云:“砾，磨刀刃石也。”复据《太平御览》引《尸子》云:“磨之以砻砾”，以“砻”与“砾”连文，而证二者同义。

虚、邱 “邱，冢也”(卷九下《释邱》299),《疏证》引《礼记·曲礼》:“为宫室不斩于邱木”，郑注云:“邱，垄也”，意谓“冢”、“垄”义近，“邱”训“垄”犹训“冢”也，以之证成《广雅》之为训。复称:“邱之言邱虚也”(昀案:此“虚”字通作“墟”),是实以“虚”训“邱”也。次则证之以《汉书·张良传》应劭注云:“邱虚壮大”，是实以“虚”与“邱”连文而证其同义。

厉、疾，湍、瀨 “湍，瀨也”(卷九下《释水》303),《疏证》引《说文》:“瀨，水流沙上也”;《楚辞·九歌》:“石瀨兮浅浅”，王逸注云:“瀨，湍也。”复谓“瀨之言厉也”，“厉，疾也”;引《礼记·月令》:“征鸟厉疾”，以“厉”与“疾”连文而证其同义。复谓“石上疾流谓之瀨，故无石而流疾者亦谓之瀨”，证之以《楚辞·九章》:“长瀨湍流，泝江潭兮。”再引《说文》:“湍，疾瀨也”，《尔雅》:“湍，疾也”;谓“其无石而流疾者亦谓之湍”，证之以《孟子·告子上》:“性犹湍水也”，以明《广雅》之训义。继而指出“湍”与“瀨”合言之，即连文，则曰“湍瀨”，以再证二者之同义。次则复举《淮南子·原道》:“渔者争处湍瀨”，高诱注云:“湍瀨，水浅流急之处也”，是仍以“湍”与“瀨”连文再证其同义。

作者工作单位：扬州大学文学院

汪懋麟诗集及其焦循评阅本考论

黄 强

清初江都籍文人汪懋麟的别集名《百尺梧桐阁集》，最后定本包括《百尺梧桐阁文集》(以下一般简称《文集》)八卷、《百尺梧桐阁诗集》(以下一般简称《诗集》)十六卷、《百尺梧桐阁遗稿》(以下一般简称《遗稿》)诗十卷，均有康熙刻本。焦循曾在嘉庆五年(1800)年底至嘉庆六年年初之间评阅过康熙刻本《文集》和《诗集》，对于《文集》及其焦循评阅本，笔者已作过述考。^①懋麟诗文名俱高，就诗而言，其与本家汪楫并称“江都二汪”，又是“金台十子”(或称“辇下十子”)之一，属于其时诗坛盟主王士禛的入室弟子。清初扬州诗人中，为时人所推重，并能在清诗史上确立一席之地者，除吴嘉纪、汪楫而外，便是汪懋麟。汪文著在《遗稿》序中云：“往时江浙以诗著名者，吾汪氏得四人：长洲称苕文先生，钱塘称东川先生，扬州称悔斋、蛟门两先生……悔斋先生与吴野人先生齐名。野人诗清而冷，悔斋则清而腴，所谓同工而异曲也。蛟门先生初年沉酣于唐调，中年变化于宋元，诗不专一体，不学一人，要之淡宕而清远。”^②这一评价是实事求是的。焦循对懋麟《诗集》的评阅，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呈现出懋麟诗歌创作的成就，与此同时，也表现出焦循与懋麟诗学理论取向的差异性与一致性。鉴于懋麟诗歌创作的成就和焦循评阅懋麟《诗集》的特殊意义，笔者再对懋麟诗集及其焦循评阅本加以考论。

一、汪懋麟诗集版本及其焦循评阅本述略

汪懋麟少年早发，聪颖异常：“生十三四年，背塾师学韵语，谬为诗。见人家

^① 载《扬州文化研究论丛》第五辑。

^② 《百尺梧桐阁遗稿》卷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41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下同)，第800页。

屏幛纨素间迹，辄善者记之，否者掩鼻走笑，先生长者目为妄童子。”^①以此诗名早著，编集渐多。其自述云：“鄙作已锓版者，旧有《凤凰台上诗》、《敬亭游草》、《五入燕集》、《南徐倡和诗》、《吴门游览诗》，久为敝帚，概已焚毁，偶存一二，以志游迹。”^②上述诸集中，《南徐倡和集》乃懋麟与兄耀麟合作。何以诸集为敝帚？懋麟解释说：“前此少作，自志学以来，即事拈弄，不过风云月露，语涉儿戏，悉从删削。”此五种诗集刻本今均未见，恐已不传，可知自悔少作，焚毁较为彻底。“偶存一二，以志游迹”者，指在后来的《诗集》中，偶存五种诗集中诗作之一二，以记当年浪游雪泥鸿爪之迹耳。其在《诗集·凡例》中曰：“凡操选诸名家，或不鄙弃，以此集为定，旧本幸勿复收。”

《百尺梧桐阁诗集》十六卷，有计东序、徐乾学序，《凡例》后署“皇清康熙十七年戊午（1678）仲春懋麟自识于十二砚斋”，知此本为其自刻。《诗集》编年始于康熙元年壬寅（1662），迄于康熙十七年戊午（1678），共收古今体诗1290首。懋麟于康熙六年“癸卯秋，举省试入京，始得山川友朋之助，弃去帖括，肆力为诗。十余年奔走南北，触绪写怀”（《凡例》），成此一编。但“凡所得诗，十存四五”，故知懋麟此期的诗作散失也多。因其扬州“故园高梧深竹之庐”，故名为“百尺梧桐阁诗集”。此集编成时，懋麟在京师，以主事入史馆为纂修官，尚处于仕途上升时期，刻资当不成问题，故印本颇多。今尚存十二部，分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等处。

《百尺梧桐阁遗稿》十卷，康熙五十四年汪文蓍瞻芭堂刻本，有康熙二十八年（1689）己巳顾图河序，康熙三十九年庚辰宋荦序，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汪荃序，康熙五十四年乙未费锡璜序、汪文蓍序。此集收入懋麟于康熙十八年己未至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四月以前所作诗。汪荃、汪文蓍皆为懋麟之侄，汪荃编定此本，汪文蓍出资刻成。事实上，懋麟生前就曾继《诗集》之后续编自己的诗稿成十卷。《遗稿》卷七收其康熙二十四年乙丑所作诗，《抵舍自嘲》二首之二云：“对人言语还粗大，草草编成六卷诗。”自注云：“余旧刻诗十六卷，至是又增六卷。”^③其逝于康熙二十七年，康熙二十四年已编成六卷，其后两年多的诗作则勒成四卷。由此可见，汪荃所编此本，是有懋麟原本作为基础的，只不过汪荃所编的十卷与懋麟原编十卷尚有不同。懋麟去世后，《遗稿》诗集的编集刊刻颇费周折。据汪荃序，懋麟去世之日，将其未刻之诗共十卷，属顾图河校勘付镌，后顾与汪荃以此事共谋于时任巡抚都御史的宋荦。宋为之作序，并留下钞本。“会

①《百尺梧桐阁文集》卷首《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影印版，第7页。下文凡引此书，仅说明篇名及卷数，不另注。

②《百尺梧桐阁诗集》卷首《凡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影印版，第538页。

③《百尺梧桐阁遗稿》卷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41册，第843页。